

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产品回收利用标秘字【2012】10号

关于对《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及委员：

根据国标委综合[2009]59号文件下达的“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要求，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5)组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资回收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原名：《回收处理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计划编号20083156-Q-424)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意见。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于2012年10月10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

联系人：侯姗、黄进

电子邮件：huangjin@cnis.gov.cn houshan@cnis.gov.cn

电话：010-58811754, 010-58811712 传真：010-58811714

附件1：《回收加工业环境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附件2：《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

